**麥寮鄉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申請須知公告**

1. 發放對象：
   1. 民國110年8月31日(含)，設籍於麥寮鄉之鄉民。
   2. 民國110年8月31日(含)，居留證持證地址為本鄉且為本鄉鄉民之外(陸)籍配偶。
2. 發放金額：新臺幣3,000元。
3. 發放時間：110年10月20日由麥寮鄉農會撥款。
4. 受理時間：

自110年10月4日(一)起至10月12日(二)止  
**國慶假期照常受理(10月9日-10月11日)**(公所上班時間上午08:00~12:00、下午01:30~05:30)**。  
※有領台塑敦親睦鄰基金者，直接匯入帳戶，無須辦理。  
※無法匯款之帳戶者(扣押、警示戶等)，需至公所辦理現金兌換券。**

**※未領取台塑敦親睦鄰基金者，需至公所辦理匯款帳號提供。**

1. 受理地點:麥寮鄉公所農經課(一樓)
2. 聯繫窗口:05-6931595 05-6930730
3. 須備文件資料如下：(可至麥寮鄉公所網路下載或至公所農經課索取)
4. 申請書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。
5. 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、委託者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6. 最近一個月的戶籍謄本(**不可省略記事**，本人自行申辦者免附)。
7. 金融機構帳戶(匯款如有手續費，由領受人負擔)。